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并发改价调字〔2023〕113号

关于继续执行青龙古镇景区门票价格政策的通知

太原明城文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制定青龙古镇门票价格的申请》收悉。为保障景区健康运行，更好地促进古建筑保护和非遗文化传承，经研究，现就继续执行门票价格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执行门票价格（试行）

继续执行《关于制定青龙古镇景区临时门票价格的通知》（并发改价调字〔2021〕231号），门票价格（试行）为30元/人·次，实行最高限价管理。

景区可根据季节和市场供求状况，自主制定下浮价格，下浮幅度不限。下浮价格报我委备案。

二、严格执行景区门票价格有关优惠政策

对6周岁（含6周岁）以下或身高1.2米（含1.2米）以下的儿童、残疾人、现役军人、革命伤残军人、60周岁（含60周岁）以上老年人、消防救援人员等予以免票；军队离退休干部、退休士官和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凭证给予免票。

对6周岁（不含6周岁）-18周岁（含18周岁）未成年人、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等凭合法有效证件实行半价优惠；现役军人家属、我市在编基干民兵凭证实行半价优待。

三、认真落实明码标价等有关政策规定

在景区门户网站、收费场所等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及单独收费的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等，保障游客知情权，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。

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，不得将门票、游览服务、保险等捆绑销售，不得价外加价或强制代收其他任何费用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试行期23个月。

门票价格（试行）执行17个月后，请及时报我委制定正式门票价格。

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8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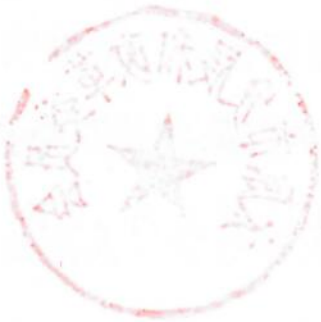

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3年8月10日印发